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控效果、切实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说明。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